供参考

**诉前保全申请书**

申请人：海南亿美贸易有限公司。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舟山瑞祥海运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岱山县高辛镇廷港西貉14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四

**请求事项：**

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00,000元，期限为 年 月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2005年3月1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由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办理其在海口港海运出口货物的订舱、报关、装箱、交单等货运代理业务。接受委托后，申请人积极安排被申请人货物的出口海运事宜，使货物顺利装船出运，并向被申请人交付了承运人签发的提单。期间，申请人向承运人垫付了海运费，并依据货运代理协议，被申请人还应向原告支付拖箱费、装箱费、订舱费、码头操作费、报关费等包干费，上述费用总共为50,123美元、人民币80,123元。后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讨上述费用，但被申请人均未予理睬。为此，申请人将向被申请人提起诉讼，鉴于被申请人目前经营状况不良，为避免将来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困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前保全申请，请予准许。

 此致

海口海事法院

申请人：海南亿美贸易有限公司

2006年4月1日

附被申请人银行帐户如下：